

证券代码：872910

证券简称：正升环境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306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年4月24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朝阳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贷款金额为 9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此贷款由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专利权质押，及其全资子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朝阳先生及配偶尹红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李朝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求及业务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申请授信/贷款 1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1 年，此贷款由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边县冠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朝阳夫妇、尹玲夫妇共同提供担保，具体以银行实际审批额度和与银行最终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同时，授权董事长李朝阳先生代表公司签署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故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

十四次会议决议》

正升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7日